

关于开展“现金贷”业务活动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

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网贷整治办函（2017）19号

各省（区、市、计划单列市）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联合工作办公室：

近日，网络上出现关于“现金贷”的负面报道，引发社会高度关注，考虑到部分“现金贷”平台行为影响恶劣，容易触发社会风险，亟需规范和引导，根据国务院领导批示，及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求，将“现金贷”纳入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工作，请各省（区、市、计划单列市）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联合工作办公室根据P2P网贷整治实施方案对各地区开展“现金贷”业务活动进行清理整顿，具体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，全面摸清“现金贷”风险底数

近年来“现金贷”平台遍地开花，良莠不齐，部分平台存在三个突出问题：一是利率畸高，根据媒体报道，“现金贷”平均利率为158%，最高的“发薪贷”利率高达598%，实质是以“现金贷”之名行“高利贷”之实，严重影响市场经济稳定。二是风控基本为零，坏账率极高，依靠暴利覆盖风险。部分平台大力招聘线下人员，盲目扩张，且放款随意，部分平台借款人只需要输入简单信息和提供部分授权即可借款，行业坏账率普遍在20%以上。三是利滚利让借款人陷入负债危机。借款人一旦逾期，平台将收取高额罚金，同时采取电话“轰炸”其亲朋好友或暴力催收等手段，部分借款人在一个平台上的借款无法清偿时，被迫转向其他平台“借新还旧”，使得借款人负债成倍增长。

考虑到上述部分平台行为影响恶劣，极易引发社会关切，各地应给予高度重视，结合本次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部署要求，集中配置监管力量，对各地区“现金贷”平台开展摸底排查与集中整治，请各地区根据排查情况确定“现金贷”机构名单，摸清风险底数，防止风险的集中爆发和蔓延，维护网贷行业正常发展秩序。

二、分类整治，切实防范风险

各地根据风险排查的实际情况，按照情节轻重对“现金贷”P2P网贷平台进行分类处置，对违反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》相关规定的平台按期完成整改；对涉嫌恶意欺诈、发放高利贷和暴力催收等违法违规的平台，各地在及时掌握犯罪行为事实证据和线索的情况下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处置。同时，对网络小贷开展“现金贷”业务进行风险排查和整治，对于未经许可开展此类业务的机构立即叫停，存量业务逐步压降至零；对于存在涉嫌恶意欺诈、发放高利贷和暴力催收等违法违规行为的网络小贷，及时移送公安机关进行处置，切实防范风险，引导“现金贷”业务健康有序发展。

请各地于每月10日前，按月将相关整治进展情况报送我办，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：“现金贷”平台基本情况（如机构数量、交易规模、借款人数、出借人数、借款利率等）、初步查实的违规问题、尚待进一步查明的线索和问题以及下一步清理整规工作计划等。

三、宣传引导，及时开展相关风险提示和宣传教育活动

各地在清理整顿过程中应当做好舆论引导，通过官网发布、媒体访谈、专家解读等多种

方式，持续开展相关风险提示和宣传教育活动，主动对外发声，释效监管信号，及时回应公众关切，正面引导舆情。

关于开展“现金贷”业务活动清理整顿工作的补充说明

各省（区、市、计划单列市）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联合工作办公室：

根据各地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联合工作办公室反馈意见，现对《关于开展“现金贷”业务活动清理整顿工作的通知》（网贷整治办函〔2017〕19号）文件做出如下补充说明：

一、“现金贷”业务活动主要业务特征

根据当前市场“现金贷”业务活动经营模式，请各地开展“现金贷”业务活动清理整顿工作中，对具有下列特征的平台应当予以重点关注：

1. 平台利率畸高。当前部分平台采取日息、月息等概念吸引借款人，而实际年化利率超过36%，造成部分借款人负债累增。根据最高人民法院《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十六条“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%，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”“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%，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。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%部分的利息的，人民法院应予支持。”

2. 实际放款金额与借款合同金额不符，部分平台在给借款人放贷时，存在从借贷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、手续费、管理费、保证金等金额，造成借款人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与借款合同约定金额不符，变相提高借款人借款利率。

3. 无抵押，期限短。“现金贷”平台主要通过无抵押信用贷款，借款期限集中在1—30天，放款速度快等方式吸引借款人。

4. 依靠暴利覆盖风险，暴力催收。当前部分“现金贷”平台风险控制十分薄弱，行业坏账率普遍在20%以上，平台依靠收取的高额利率平衡风险。而借款人一旦逾期，平台则采取非法手段对借款人进行各种方式的暴力催收，极易引此恶性事件的发生。

二、核查处置依据

各地开展“现金贷”业务活动过程中，可参考《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》、《非法金融机构和非法金融业务活动取缔办法》、《关于小额贷款公司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暂行管理办法》、《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工作实施方案》等文件作为清理整顿工作依据，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监督管理，对违法犯罪行为及时移送相关机关。

三、部分“现金贷”平台名单

根据上述“现金贷”业务活动相关特征，以搜索关键词的方式，有关部门协助我办排查出部分具有上述特征的平台（平台名单见附件），现发送给各地，供各省（区、市、计划单列市）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联合工作办公室参考，请各地根据各地区实际情况，开展清理整顿工作，排查名单不限于上述机构。